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為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及畫廊，於七十七年七月六日奉核頒布實施「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要點」作為輔導管理之依據，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為「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其後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整併該特區之展售者，現共有六十六位身心障礙者攤商於該特區展售。
- 二、本場地雖為市場性質，但負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責任與功能，為使攤販得以流動活絡市場，讓有心經營之身心障礙者，得有機會進駐，亦讓部份無力或無心經營之攤商，得有退場機制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並將管轄機關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移轉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以茲周延。
-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三十一條，修正後條文共計二十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條文不多，毋須區分章節，爰予刪除各章章名。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之立法目的，明定藝文特區設置目的為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並依據事務性質明列各權責機關之權限劃分。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藝文特區之範圍。

- (五) 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新增，明定藝文特區之展售時間。
- (六) 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申請展售許可資格及條件。
- (七) 修正條文第八條：依行政院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對於本辦法修正案之核復意見修正處罰方式；並規定市場處於一定條件下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狀況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另將應廢止展售許可之情事，修正為按情節輕重區分犯後法律效果，分為直接廢止其展售許可及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許可兩種模式。
- (八) 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現行攤販管理模式，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二年改為三年。
- (九)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廢除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考量身心障礙者營業時多有不便，新增展售會員申請協助人制度。
- (十)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藝文特區之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以強化內部管理機制。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新增自理組織管理事務如有違管理規範或解散時處理程序。
- (十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由原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明定藝文特區內得規劃短期展售區域及商品販售項目，另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
- (十三)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現行展售會員之暫時停止展售之攤位遞補機制及其管理規定。
- (十四)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本次辦法修正施行前持有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第五條部分申請資格限制，另因藝文特區主管機關變更，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重建處

營業許可且未逾有效期間者，應向市場處申請換發新許可證；另明定重建處核發之許可證失效日期。

四、另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因整併於其他條文或屬當然規定，予以刪除。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一三五一一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 未修正。 |
| | 第一章 總則 | 本辦法條文不多，毋須區分章節，爰予刪除各章章名。 |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 <u>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u>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 一、依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移轉市場處專案會議結論，市長裁示基於扶助身障者自力更生之理念，藝文特區仍維持身心障礙者經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租攤位，並協助活絡市集商機，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藝文特區政策方向為現行經營之六十六攤優先租攤位營業，另依本案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p>市府核定，身心障礙攤販因主管機關移轉而放棄經營，因而導致生活困難者，相關急難救助由重建處及社會局卓處。</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市場處</u>（以下簡稱<u>市場處</u>）。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市場處</u>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u>停管處</u>）：藝文特區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 <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u>重建處</u>）：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u>重建處</u>）。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重建處</u>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u>停管處</u>）：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 <p>一、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爰修正第一項，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權責係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保留重建處於藝文特區展售場地廢止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p> |

| | | |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 <u>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重建處公告之。</u></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之營業時間及項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併同規範。</p> |
| | <p>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p> | <p>刪除章名。</p> |
| <p>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
|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u>六個月</u>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u>或證明</u>。 三 未獲<u>市場處、重建處</u>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 四 <u>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u></p> | <p>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u>四個月</u>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重建處、本市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 五 <u>經重建處甄選合格，取得藝</u></p> |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設籍本市六個月始可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爰市場處為統一管理模式，將原設籍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始可申請展售許可。 三、依行政院一〇〇年四月十</p> |

| | | |
|---|---|---|
| <p>證或列管有案之攤販。</p> | <p><u>文相關資格。</u> <u>前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定，由重建處定之。</u></p> | <p>四日核復意見及現行實務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不得領有市場處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為本市列管有案之攤販，以明確規範申請資格。</p> <p>五、配合主管機關移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日後展售者不需具有藝文技能，僅需展售之商品與藝文相關即可，俾導入市場機制，更便於身心障礙者經營。</p> |
| <p>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p>一 申請書。</p> |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重建處提出申請。經重建處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p>一 申請書。</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受理申請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申請者應檢具展售商品項目說明，以明確規範申請者</p> |

| | | |
|---|--|---|
| <p>二 身心障礙手冊<u>或證明</u>影本。</p> <p>三 <u>國民身分證</u>影本。</p> <p>四 <u>市場處</u>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u>市場處</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u>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u>。</p> <p>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u>三</u>項之規定。</p> | <p>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三 <u>戶口名簿</u>影本。</p> <p>四 <u>重建處</u>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u>重建處</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u>二</u>項之規定。</p> | <p>應提供之資料，後續審查時始可確認是否符合藝文特區得展售之項目。</p> <p>四、依行政院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核復意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展售許可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惟目前市場處可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最新資料，爰修正條文改列申請者須提供身分證影本，以確認申請身分。</p> <p>六、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藝文特區會員商品販售項目為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使用明火類。</p> <p>七、因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文化局並訂有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p> |
|---|--|---|

| | | |
|---|---|---|
| | | 治條例，爰市場處如就展售會員申請項目是否為藝文有疑義時，將請文化局提供行政協助確認。 |
| <p><u>第七條</u> <u>市場處</u>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 <p><u>第六條</u> <u>重建處</u>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受理申請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
| <p><u>第八條</u> 展售者未遵守<u>自理組織</u>或<u>市場處</u>規定之事項，經<u>自理組織</u>或<u>市場處</u>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市場處</u>得<u>暫停展售許可</u>至改善為止。</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市場處</u>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u>註銷其許可證</u>：</p> <p>一 受監護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四 喪失<u>第五條</u>各款之申請資格</p> | <p><u>第七條</u> <u>許可證</u>應載明下列附款：</p> <p>一 展售者未遵守<u>自治組織</u>或<u>重建處</u>規定之事項，經<u>自治組織</u>或<u>重建處</u>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u>重建處</u>得處<u>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u>，並得<u>連續處罰</u>。</p> <p>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應廢止其展售許可：</p> <p>(一) 受監護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p> |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附款內容，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等文字。 三、依行政院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核復意見略以，原條</p> |

| | | |
|---|--|---|
| <p>。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u>五</u>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u>六</u>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u>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u>七</u> <u>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u></p> <p><u>八</u> <u>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u></p> <p><u>九</u> <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p> | <p>上無法展售。</p> <p><u>(四)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u></p> <p><u>(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u></p> <p><u>(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p> <p><u>(七)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u></p> <p><u>(八)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u></p> <p><u>(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u></p> <p><u>(十)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u></p> | <p>文以附款方式為處罰之規定，恐違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爰據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七款文字，以符法制。</p> <p>四、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五、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為求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p>六、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增列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請假者不受一年請假二十五個展售日之限制。</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應廢止展售許可之情事，修正為按情節輕重區分犯後法律效果，分為直</p> |
|---|--|---|

| | | |
|---|---|---|
| <p>一 <u>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u></p> <p>二 <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u></p> <p>三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p> <p>四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五 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六 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p> <p>七 <u>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u> <u>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u>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u></p> | <p>(十一) <u>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u></p> <p>(十二) 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十三) <u>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u></p> <p>(十四) <u>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治組織。</u></p> <p>(十五) <u>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u></p> <p>三 <u>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重建處得廢止展售許可。</u></p> <p>四 <u>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u></p> | <p>接廢止其展售許可及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於許可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兩種模式。</p> <p>八、因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刪除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刪除「第一項」之文字。</p> <p>九、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五款「違反法令」之範圍，係指違法販賣違禁品、贗品或有其他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十、現行條文第三款規範，藝文特區場地，市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藝文特區時，重建處得廢止展售許可藝文特區場地，修正條文第四項參照臺北市臨</p> |
|---|---|---|

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展售許可。規範主管機關為展售場地之許可行政行為時，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廢止權行使之要件，並以核准處分添加附款之方式為之，以明確執行之依據。

十一、現行條文第四款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惟因場地使用費用係月初繳交一個月之方式處理，為求於輔助弱勢出清現有存貨避免經濟壓力與社會觀感間取得平衡，修正條文第五項改為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另市場處擬定藝文特區廢除

| | | |
|--|--|---|
| | | <p>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爰展售許可一經廢止，其展售協助許可同時廢止，自無疑義。</p> <p>十二、第五項新增應一併註銷其許可證等規定，以利管理。</p> |
| <p>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p> <p>展售者經公證之合夥人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者，得由展售者於合夥六個月後，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 | <p>一、<u>本條新增</u>，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核發許可證之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併入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合夥人須經公證程序。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與展售者無親屬關係之合夥</p> |

| | | |
|--|--|--|
| | | 人符合相關資格得申請變更名義，但配偶或直系親屬縱符合資格亦不得為之，似有失衡，爰予刪除。 |
| <p>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u>三年</u>，有效期間屆滿<u>翌日起</u>，失其效力；未經<u>市場處</u>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u>三個月前</u>，向<u>市場處</u>申請。</p> | <p>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u>二年</u>，有效期間屆滿<u>時</u>，失其效力；未經<u>重建處</u>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u>二個月前</u>，向<u>重建處</u>申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核發許可證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三、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攤販營業許可證有限期限為三年，為統一管理模式，爰將許可證有效期間修正為三年；申請換發許可證亦修正為須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申請。</p> |
| <p>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 <p>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p> <p>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核發協助許可證之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三、市場處擬定藝文特區管理模式以本人經營為限，廢除現行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考量身心障礙者營業時多有不便，新增展售會員可申請協助人。</p> |
| <p>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u>場地</u>使用費，由市場處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u>基準</u>核算，並由自<u>理</u>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u>基準</u>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 <p>第十條 藝文特區<u>攤位</u>使用費，由<u>重建處</u>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u>標準</u>核算，並由自<u>治</u>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u>標準</u>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u>攤位</u>使用費，<u>重建處</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三、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p> |

| | | |
|---|--|--|
| <p>第一項<u>場地</u>使用費，<u>市場</u>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 <p>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 <p>」。為求管理模式及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
| | <p>第三章 自治組織</p> | <p>刪除章名。</p> |
| <p>第十四條 <u>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u>，受<u>市場處</u>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 展售者為前項自理組織之當然會員。</p> | <p>第十一條 <u>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治組織</u>，受<u>重建處</u>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u>展售者非加入自治組織，不得展售；自治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u></p> | <p>一、條次變更。 二、市場處基於自理組織係展售者自發性自治管理，以激發攤販團體自行改善經營管理並能與社區結合，規範全體攤販共同遵守章程規章，達成人事管理健全化、財務管理透明化、會務運作制度化並建立稽核及監督機制等目標，爰規範該特區須成立自理組織。 三、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監督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 四、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p> |

| | | |
|--|---|---|
| | | <p>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為求管理模式及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p>五、後段條文另起一項，並做文字修正，避免強制展售者入會之文字。</p> |
| <p><u>第十五條</u>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p> <p>二 場地使用費之收繳。</p> <p>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p> <p>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u>協助許可證</u>申領或換發。</p> <p>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p> <p>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p> <p>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 <p><u>第十二條</u> 自治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p> <p>二 <u>攤位</u>使用費之收繳。</p> <p>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p> <p>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p> <p>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u>代理證</u>申領或換發。</p> <p>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p> <p>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p> <p>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三、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為求管理模式及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p>四、因修正條文已廢除展售會員代理制度，要求本人須於現場營業，並新增展售會員可依修正條文十二條申請協助人，爰修正現</p> |

| | | |
|--|--|---|
| <p>十 接受<u>市場處</u>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u>市場處</u>備查。</p> <p><u>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u></p> <p><u>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u></p> <p><u>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u></p> | <p>十 接受<u>重建處</u>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u>重建處</u>備查。</p> | <p>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將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修正為展售協助證申領或換發。</p> <p>五、為強化自理組織自我管理之能力，於第三項<u>新增規範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與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u></p> <p>六、自理組織管理事務如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等相關規定，<u>新增第四項市場處得要求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協會理、監事仍未改善，市場處得停止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以加強對自理組織之管理。</u></p> <p>七、自理組織解散時，為使展</p> |
|--|--|---|

| | | |
|--|--|---|
| <p><u>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u></p> | | <p>售會員營運管理順暢，<u>新增市場處</u>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改選理、監事，逾期仍未改組，市場處得停止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完成改選為止。</p> <p>八、原條文第十九條關於自理組織解散之相關規定併入本條第五項規範之。</p> |
| <p><u>第十六條</u>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市場處</u>核定；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三條</u> 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重建處</u>核定；修正時亦同。</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
| <p><u>第十七條</u>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市場處</u>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 <p><u>第十四條</u> 自治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重建處</u>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
| <p><u>第十八條</u>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市場處</u>得撤銷之。</p> | <p><u>第十五條</u> 自治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重建處</u>得撤銷之。</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p> |

| | | |
|--|---|---|
| | | 為市場處。 |
| | <p>第十六條 自治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治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重建處核准後，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 <p>本條刪除。本條文修正後為短期展售之相關規定，主要內容已與前後條文之自理組織無關，爰移列新增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範之，以符立法體例。</p> |

| | | |
|---|--|---|
| <p>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市場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 <p>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重建處備查。重建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攤販管理模式一致，依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
| <p>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視情節限期改善：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 <p>第十八條 自治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或相關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 三、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應不限於以本辦法為依據，爰刪除第一款「依本辦法」之文字。</p> |
| | <p>第十九條 自治組織解散者，重建處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重建處代為組織或管理。</p> | <p>一、本條刪除。 二、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範之。</p> |

| | | |
|---|--|---|
| <p>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 <p>第二十條 自治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治組織；未重行組織自治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 | <p>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p> | <p>刪除章名。</p> |
| <p>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p> <p>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p> <p>前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 | <p>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整併。</p> <p>二、現行條文中短期展售活動係由自理組織辦理，市場處為活絡整體商機，延攬更為多元之團體，原則上由市場處將短期展售區域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對象資格得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另明訂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三、配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p> |

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檢具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

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

-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規範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使用明火類。

四、又因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文化局並訂有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爰市場處如就展售會員申請項目是否為藝文有疑義時，將請文化局提供行政協助確認。

五、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仍得由自理組織申請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避免場地閒置，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移列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並作文字修正。

| | | |
|---|--|--|
| | <p><u>第二十一條</u>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重建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 <p><u>本條刪除</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
| <p><u>第二十三條</u> 展售者應依<u>市場處</u>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u>市場處</u>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 <p><u>第二十二條</u> 展售者應依<u>重建處</u>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u>擺設</u>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u>重建處</u>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主管機關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
| | <p><u>第二十三條</u>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重建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展售者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 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向重建處申請</p> | <p><u>本條刪除</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

| | | |
|---|--|---|
| | 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 | <p>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展售。</p> <p>前項代理人，由重建處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 本條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 <p>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無法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治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p> |

| | | |
|---|---|--|
| | | <p>」。為求管理模式及用語一致，將自治組織修正為自理組織。</p> <p>三、文字修正。</p> |
| <p><u>第二十五條</u>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市場處</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p> | <p><u>第二十六條</u>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重建處</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u>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申請暫停展售之受理單位由重建處變更為市場處。</p> <p>三、暫停展售期間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為當然之理，爰予刪除。</p> |
| <p><u>第二十六條</u>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市場處</u>建立符合<u>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u>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u>前項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輔導及管理，準用展售者之規定。</u></p> | <p><u>第二十七條</u>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重建處</u>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u>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治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藝文特區管轄權移轉，展售會員遞補作業由市場處負責。</p> <p>三、一年以下展售會員之暫時停止展售之攤位，臨時空攤遞補權如交由自理組織決定人選時，恐有民眾觀感之疑慮，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遞補作業，得委</p> |

| | | |
|--|--|--|
| | | <p>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四、候用名冊之資格條件修正為與取得展售攤位同樣之資格條件，以符公平原則。</p> <p>五、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管理規範付之闕如，爰增訂第二項準用展售者之規定，俾資周延。</p> |
| | <p>第二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停止展售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重建處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原本即為重建處法定職權，並非依本辦法賦予之職權，無庸贅述，爰予刪除。 |

| | | |
|--|--|--|
| | 助。 | |
| | 第五章 附則 | 刪除章名。 |
| | 第二十九條 相關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通知重建處處理。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原本即為相關機關法定職權應辦理事項，無庸贅述，爰予刪除。 |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取得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並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市場處申請換發許可證，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換發者，廢止原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u> |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重建處發給許可證，不受 <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u> 。 | 一、條次變更。 二、因藝文特區主管機關變更，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重建處營業許可並於有效期間者，應向市場處申請換發新許可證。 三、明定重建處核發之許可證失效日期。 四、因藝文特區轉移主管機關定位為現有展售會員移轉，爰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持有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限制。 |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